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8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政煌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785號），被告於偵查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裁定改行簡易程序（原案號：113年度易字第402號）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政煌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張政煌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不思依循正當途徑賺取所需，竊取他人財物，造成他人財物損失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及守法之觀念，自應予非難。復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竊盜標的之種類、數量與財產價值、所竊取之機車（含鑰匙1支）遭警方扣得，並由告訴人陽宗城領回，兼衡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前有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、竊盜、施用毒品、妨害公務、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等前科素行，暨被告於警詢時自陳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，以工為業，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以被告責任為基礎，本於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不宣告沒收及追徵

查被告竊得之機車1部（含鑰匙1支），已發還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存卷為憑（偵卷第39頁），依刑法第38條

01 之1第5項規定，應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。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03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05 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(須附繕本)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羅倫德提起公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08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陳昱維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(須
11 附繕本)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
12 如有不服，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，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
13 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4 書記官 趙雨柔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9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1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3 附件

24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5 113年度偵字第3785號

26 被 告 張政煌 男 37歲(民國00年0月0日生)

27 住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街000號

28 (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附設
29 勒戒所觀察勒戒中)

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3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

01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2 犯罪事實

03 一、張政煌於民國113年8月8日22時許，行經臺東縣○○市○○
04 路000巷0○0號前，見陽宗城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
05 通重型機車（已發還）鑰匙未拔且無人看管而有可趁之機，
06 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逕騎乘上開機
07 車離去而竊取該車得手。嗣陽宗城發覺後報警處理，經警查
08 悉上情。

09 二、案經陽宗城訴由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1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1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12

編號	證據清單	待證事實
1	被告張政煌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其確於上開時、地未經告訴人同意將前述普通重型機車駛離該處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陽宗城於警詢之證述	證明前述普通重型機車於113年8月8日21時35分許停放在案發地點，於同日23時40分許，發現該機車遭他人未經其同意將駛離該處之事實。
3	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贓證物認領保管單、刑案現場測繪圖各1份、現場暨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5張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、地未經告訴人同意將前述普通重型機車駛離該處後，於113年8月9日2時40分為警查獲之事實。

13 二、被告張政煌於偵查中辯稱：我一時趕時間，想說等一下再騎
14 回去，沒有其他意圖等語，然查被告為警所查獲時已距其自
15 陳竊取時間超過4小時有餘，且查獲當下被告仍正騎乘上開

01 機車，足見其主觀上已有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意圖，且查無客
02 觀證據為有利被告之認定，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
03 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所竊得之前述普通重型機車，
04 既已合法返還告訴人陽宗城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
05 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，併予敘明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10 檢 察 官 羅 倫 德

1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13 書 記 官 陳 維 崗

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7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9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